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規定的合規提示**  
( 僅適用於聯交所參與者 )

聯交所參與者 ( 「參與者」 ) 須於任何時候遵守《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第 538A 條下適用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 ( 「RRI」 ) 的投資者識別規定。

在 2024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中，我們發現部分參與者在以下方面存在缺失：

**1. 券商客戶編碼 ( 「BCAN」 ) 及客戶識別信息 ( 「CID」 ) 的配對文件的提交要求 ( 《交易所規則》第 538A (3) 及 538A (4) 條 )**

▪ **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提交 BCAN-CID 配對文件**

現有客戶 - 於 T-1 日或之前

- (i) 因人為錯誤，已編派給現有客戶的 BCAN 從系統中被刪除，並且未有包括在 T-1 日或之前提交給聯交所的 BCAN-CID 配對文件中。
- (ii) 由於在編制 BCAN-CID 配對文件過程中出現的系統缺陷，部分參與者在 T-1 日提交給聯交所的配對文件未有包括所有已於系統中編派的 BCAN。
- (iii) 由於系統配置的錯誤，交易系統未能阻止現有客戶使用 T 日編派的 BCAN 下單。

新客戶或不活躍的客戶 - 於 T 日前

- (iv) 由於在激活不動賬戶時的員工疏忽，附加於買賣盤的 BCAN 未有在 T 日提交給聯交所。
- (v) 由於對 BCAN 要求存有誤解，部分參與者錯誤地將編派給新客戶的 BCAN 刪除用以糾正該新客戶在客戶類別上的輸入錯誤。在未注意到該 BCAN 已在同一天用於交易的情況下，參與者為該客戶編派了一個新的 BCAN，並未能將原本的 BCAN 包含在 T 日提交給聯交所的 BCAN-CID 配對文件中。

- (vi) 由於未有妥善安排提交 BCAN-CID 配對文件的時間，導致在 T 日提交給聯交所的 BCAN-CID 配對文件中未有包含在當天提交時間後才開戶的新客戶。

## 2. BCAN-CID 配對文件內資料須準確無誤及為最新 (《交易所規則》第 538A (5) 條)

### ▪ **CID 不準確**

- (i) 由於人為錯誤、員工疏忽、對相關要求的誤解、缺乏客戶資料輸入與核對流程、及/或系統存有漏洞/限制，部分參與者未能提供與客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一致的 CID，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證件」）號碼、ID 類別、ID 簽發國家或地區，尤其是：

**客戶名稱** – 部分參與者錯誤地在客戶名稱包括了內部標記及/或名稱存在輸入錯誤。

**證件號碼** – 部分參與者未能準確提供證件號碼，如證件上所顯示的文字、數字及符號（如括號）；亦有發現輸入的證件號碼與實際不符的情況。

**證件類別** – 部分參與者提交錯誤的證件類別及/或未能遵守收集 CID 所規定的先後次序。

**簽發國家或地區** – 所輸入的實際簽發國家或地區與實際情況不符。

### ▪ **錯誤的客戶分類**

部份參與者被發現將錯誤的客戶類別編派給其客戶，當中原因如下：

- (ii) 由於手動輸入錯誤，部份參與者錯誤地將其公司客戶歸類到「**個人(第 1 類)**」，而實際上此類別僅適用於個人客戶。
- (iii) 由於客戶類別要求的誤解和員工疏忽，部份參與者錯誤地將其他公司客戶歸類到「**基金(第 3 類)**」，而實際上此類別僅適用於基金客戶；或歸類到「**法人 – 基金經理(第 4 類)**」，而此類別僅適用於基金經理客戶。

- (iv) 部份參與者基於他們對公司客戶群的假設或理解，將所有客戶預設到相同的客戶類別，且沒有實施適當的程序來審視編派的客戶類別的準確性或驗證他們的假設或理解是否仍然有效。
- (v) 由於對客戶類別要求的誤解、員工疏忽及手動輸入錯誤，部份參與者錯誤地將個人客戶、公司客戶的自營賬戶及/或由參與者管理的全權委託賬戶歸類到「*自營交易* (第 5 類)」，而實際上此類別僅適用於 RRI 為自身 (而非為其客戶) 進行的自營交易。
- (vi) 由於對分類要求的誤解、員工疏忽和人為錯誤，部份參與者錯誤地將基金、基金經理客戶及/或 RRI 的自營交易賬戶歸類到「*法人 – 其他* (第 6 類)」，而實際上此類別僅適用於未分類到其他適用類別的法人。

- **不完整或未更新的信息**

- (vii) 由於系統問題和員工疏忽，部份參與者向聯交所提交了不完整的 BCAN-CID 配對文件。在發現問題後，參與者沒有足夠的時間在規定的時間內重新提交更正的文件。
- (viii) 由於員工疏忽和未能建立適當的政策和程序，部份參與者未能從 BCAN-CID 配對文件刪除已關閉交易賬戶的客戶的過時資料。

- **未有足夠監控措施以確保 BCAN-CID 配對文件的準確性**

- (ix) **缺乏客戶資料輸入與核對流程**。部份參與者沒有就手動輸入客戶資料方面採用輸入與核對流程以確保客戶資料準確地輸入至其內部系統。
- (x) **沒有定期審查**。部分參與者並無對 BCAN-CID 配對文件中的資料進行任何定期審查，且未能發現不準確的客戶分類及/或錯誤的 CID 輸入。
- (xi) **缺乏提交文件後的檢視措施**。部分參與者沒有實施適當的檢視措施，例如在提交 BCAN-CID 配對文件後審查回應報告 / 處理結果報告 / 清單報告，以確保提交的 BCAN 沒有格式錯誤，並已被聯交所接受。

3. **BCAN 的變更 (《交易所規則》第 538A (5) 條)**

- **不當地處理文書錯誤**。為了糾正文書錯誤，例如客戶賬戶的錯誤分類或在內部系統中意外地刪除客戶的 BCAN，部份參與者無意中為客戶創建了一個新的 BCAN，導致未能確保一旦編派給客戶的 BCAN 不會被變更。

4. **向聯交所申報有關非自動對盤交易 (買方) (《交易所規則》第 538A (6) (c) 條)**

- **未能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HKIDR)推出前實施必要的監控措施**
  - (i) 由於系統限制和內部對報告要求的疏忽，自 HKIDR 推出以來，部份參與者未能實施必要的監控措施及系統變更，以履行作為買方的參與者在非自動對盤交易中買方 BCAN 報告的責任。
- **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供買方客戶的 BCAN**
  - (ii) 部份參與者由於員工疏忽及/或對系統行為的誤解，誤以為所有買方 BCAN 的報告都是自動化因而未能在交易完成後向聯交所提交「非自動對盤交易 (買方) 券商客戶編碼報告」。
  - (iii) 部份參與者因在編制「非自動對盤交易 (買方) 券商客戶編碼報告」時出現人為錯誤而未能在 T 日提交買方 BCAN。
- **未能提交準確及有效格式的報告**
  - (iv) 部份參與者未意識到其提交的報告因報告中的各種輸入錯誤而被聯交所拒絕。此疏忽乃因參與者未有採取適當的監控措施 (例如在提交後審查回應報告及/或處理結果報告) 以確保報告沒有格式錯誤並被已聯交所接受。

5. 合併交易指令的輸入安排及申報 (《交易所規則》第 538A (6) (d) 條)

- **錯誤使用預設 BCAN 「2」**
  - (i) 由於文書錯誤或對系統行為的誤解，部份參與者錯誤地為非合併交易指令附加了預設 BCAN 「2」。
- **未能在 T+3 日或之前申報已執行的合併交易指令的相關分配**
  - (ii) 由於內部團隊之間缺乏明確的溝通及/或員工疏忽，部份參與者遺漏了提交「合併交易指令報告」。
- **相關分配的總和與已成交的合併交易指令的數目不符**
  - (iii) 部份參與者因員工疏忽、報告中有錯誤的資料及/或系統邏輯出錯導致未能將所有需報告亦已標記為預設 BCAN 「2」的合併交易包含於報告當中而在 T+3 日或之前漏報了部分已執行的合併交易指令。
  - (iv) 部份參與者被發現多報了已成交的合併交易，原因包括對報告要求存有誤解、數量輸入的文書錯誤、員工疏忽、因附加了錯誤的 BCAN 或系統邏輯錯誤導致在編制「合併交易指令報告」時包含了一些不屬於合併交易的交易記錄。
- **未能提交準確及有效格式的報告**
  - (v) 部份參與者未意識到其提交的報告因報告中的各種輸入錯誤而被聯交所拒絕。此疏忽乃因參與者未有採取適當的監控措施 (例如在提交後審查回應報告及/或處理結果報告) 以確保報告沒有格式錯誤並被已聯交所接受。

6. 為買賣盤附加 BCAN 及向聯交所申報 BCAN 錯誤 (《交易所規則》第 538A (6) (f) 及 538A (7) (a) 條)

▪ **監控措施不足以確保附加正確的 BCAN**

- (i) 由於手動輸入錯誤、賬戶選擇中的人為錯誤及/或系統漏洞，部份參與者未能為買賣盤附加正確的 BCAN。這些問題通常出現在下單時牽涉手動輸入的情況，需靠員工選擇正確的交易賬戶或正確地輸入賬戶號碼及/或 BCAN。
- (ii) 由於系統配置錯誤，買賣盤被錯誤地附加了預設 BCAN「1」而非相關客戶的實際 BCAN。
- (iii) 部份參與者對預設 BCAN「1」及「2」的使用存在誤解而導致錯誤使用有關 BCAN。
- (iv) 由於交易系統中的邏輯錯誤，部份參與者將其 RRI 客戶傳遞的 BCAN 錯誤地更改為參與者編派給該些客戶的 BCAN。

▪ **不正確地使用「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

- (v) 由於對報告使用的誤解，部分參與者錯誤地提交了「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而非「錯誤交易資料報告」>用作報告與附加 BCAN 無關的交易錯誤。參與者應注意，「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不應用來反映因交易錯誤（如交易數量/價格/股票編號）而需於客戶賬戶和內部賬戶之間進行股數轉移的情況。

▪ **未能提交準確及有效格式的報告**

- (vi) 部份參與者未意識到其提交的報告因報告中的各種輸入錯誤而被聯交所拒絕。此疏忽乃因參與者未有採取適當的監控措施（例如在提交後審查回應報告及/或處理結果報告）以確保報告沒有格式錯誤並被已聯交所接受。

7. BCAN 保密性 ([HKIDR 資料文件第 14 段](#))

- **沒有確保 BCAN 的取覽只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處理**。由於對相關規定的誤解，部分參與者並無適當的安排以對客戶的 BCAN 進行保密，並僅在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向相關人員授予取覽權限。

8. BCAN 編派 ([《交易所規則》第 538A \(3\) 條](#))<sup>1</sup>

聯交所注意到部份參與者因以下各種原因不必要地將 BCAN 編派給其 RRI 客戶：

- **缺乏識別或正確分類客戶為 RRI 的程序**

部份參與者在客戶開戶時未有採取適當的程序來正確識別和驗證 (1) 客戶是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以及 (2) 客戶以甚麼身分下單，以確定該客戶是否應被分類為 RRI。

- **對 RRI 分類的誤解**

我們還注意到部份參與者對並非所有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都須履行有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責任上沒有很清晰的理解。參與者應當處理好 RRI 的識別，以確定是否有必要將 BCAN 編派給該客戶，並採取必要的監控措施及/或進行系統變更。

- **BCAN 編派過程中的系統漏洞**

部份參與者儘管能適當地識別 RRI，但由於系統問題未能有效防止將 BCAN 編派給其 RRI 客戶。

---

<sup>1</sup>參與者需要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6 段中關於 BCAN 編派的要求。《證監會操守準則》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可查閱[香港證監會網站](#)。

## 9. 政策及程序

- **政策及程序不足及缺乏定期檢討**

**投資者識別**。部分參與者未能就收集 CID 所規定的先後次序、BCAN 的編派、BCAN 客戶類別分類、HKIDR 報告表格<sup>2</sup>的要求制定足夠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聯交所第 538A 條下的投資者識別要求。

非完善的政策及程序將會導致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因此 CCEP 及 TTEP 應制訂並維持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則及規定。有關政策及程序亦應定期檢討及修訂，以確保它們是一致、有效並及時更新的。

## 10. 員工培訓

- **員工培訓不足，及缺乏足夠的培訓記錄作審核用途**

部分參與者並未有為處理 HKIDR 要求相關程序的員工提供足夠及特定的培訓，僅依賴資深員工分享經驗及指導作為在職培訓。此外，部分參與者未能提供足夠的記錄來證明已進行的培訓。

為培養參與者的合規文化，參與者應在開初及持續地向所有員工提供足夠且適當的培訓。

聯交所謹此提醒參與者應遵守及遵照《交易所規則》第 538A 條所載的投資者識別規定，並參考多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檔案接口規格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及報告表格\) \(只供英文版\)](#)、[HKIDR 資料文件](#)及[有關提交檔案及附加在交易指令的常問問題](#)所列出的範例。

---

<sup>2</sup>報告表格指「合併交易指令報告」、「更改券商客戶編碼報告」、「更改流通量提供者報價的券商客戶編碼報告」、「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及「非自動對盤交易 (買方) 券商客戶編碼報告」。五份報告表格的模版載於[HKIDR 網頁](#)。



## 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參與者應訂立合適的監控措施 / 安排及持續地評估其有效性，以確保(i) 提交給聯交所的 BCAN 客戶類別及 CID 是準確且及時更新；(ii) 及時提交 BCAN-CID 配對文件及報告表格；(iii) BCAN 的嚴格保密；及(iv) BCAN 編派正確。除此之外，參與者應注意，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批准，已編派給客戶的 BCAN 不應被更改，也不可重複用於其他客戶。

參與者應制訂完善的指引以確保監控措施及安排能按照其設定並一致地執行。當涉及系統時（不論由內部構建或由外部供應商提供），參與者應在推出任何新系統、系統遷移或優化前進行適當及徹底的測試，以確保預期的控制和程序得到有效實施，以符合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此外，參與者亦必須進行發佈後測試，以驗證系統在實際環境中是否正常運行，並及時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參與者應定期及持續地為參與 BCAN 相關程序的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

除上述以外，聯交所謹此希望參與者可重點留意我們在現場視察中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 客戶開戶

- (i) 部份參與者會對在登記過程中所獲得的客戶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以確保資料的準確性及客戶類別的分類正確。
- (ii) 部份參與者在登記過程中會與其公司/機構客戶確認其不是 RRI，並在編派 BCAN 前再進行獨立驗證。他們並且會定期審查以確保此理解仍然正確。

## 定期審查 BCAN-CID 配對文件

- (iii) 部份參與者對 BCAN-CID 配對文件中的所有資料進行定期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所做的任何更改（例如添加/刪除/修改），並及時對內部系統記錄與 BCAN-CID 配對文件之間的資料進行核對，以確保提交給聯交所的 CID 是完整、準確和最新的。

#### BCAN-CID 配對文件及報告表格的提交

- (iv) 在提交 BCAN-CID 配對文件後，部份參與者會及時審查聯交所發送的 BCAN-CID 文件回應報告 / 處理結果報告 / 清單報告，以確保成功提交和處理，然後才在交易指令附加相關 BCAN。此外，部份參與者已實施系統化措施，透過檢查 BCAN 清單報告，拒絕為訂單附加未有在 T-1 日或之前提交成功的 BCAN。
- (v) 在提交報告表後，部份參與者會對回應報告 / 處理結果報告進行徹底審查，以確保所有提交的記錄都成功處理並被聯交所接受。此外，部份參與者就報告提交設置了較早的內部截止時限，並分配了緩衝時間以應對例外情況。這有助於確保在任何記錄未通過驗證的情況下，他們有足夠的時間審查整個記錄並在截止時間前更正資料並重新提交報告。

#### 實施自動化並建立全面的政策和程序

- (vi) 採用自動化程序並盡可能減少人為干涉，以及在 BCAN 編派和提交過程中涉及手動操作時，採用輸入與核對分工機制並有文件證明，及妥善地在書面政策和程序中記錄。
- (vii) 部份參與者已建立錯誤交易的處理程序，為員工提供有關正確使用「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和「錯誤交易資料報告」的明確指引。
- (viii) 部份參與者已建立並維持全面的政策和程序，明確定義相關前台和後台員工提交 BCAN-CID 配對文件及報告表格的時間表、角色和責任。有些參與者已實施自動化監控措施，以識別可報告交易，編制根據格式要求的報告，並將報告項目與其內部記錄進行核對，以確保所提交的報告為及時、完整和準確的。

聯交所鼓勵參與者參考我們的合規通訊(編號：[MSM/005/2024](#) 及 [MSM/009/2023](#))，當中列出了一些常見的缺失及有關問題，以及遵守 HKIDR 相關的規定的良好做法。